联合国 A/60/436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13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留用工作人员和法律遗产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3 号和第 59/274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协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就如何缓和法庭工作人员短缺的情况提出建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将所履行职务对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起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延长到本预算期间之后等方法，减少法庭的空缺率和留住更多的工作人员。

本报告第一部分就是针对此项请求提出的。建议大会赞同向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须的工作人员发放留用奖金。

本报告第二部分讨论两法庭在完成各自任务后将面临的法律遗产问题。本报告突出讨论这些问题，以引起大会的注意，因为这牵涉到两法庭结束后的经费问题。两法庭目前正在总部同相关当局讨论这些问题，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畴内，提出具体提议和建议。因此请大会注意这些问题。

05-55771 (C) 031105 031105

一. 两法庭留用工作人员

导言

1.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3 号和第 59/274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协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就如何缓和法庭工作人员短缺的情况提出建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将所履行职务对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起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延长到本预算期间之后等方法，减少法庭的空缺率和留住更多的工作人员。

2. 按照此项请求，两法庭提议对工作人员实行某些奖励措施，以确保及时完成两法庭的任务规定，减少本两年期内所见的有经验的法庭工作人员流失的情况。目前，在更优厚的福利以及（或）更长的任用期的吸引下，工作人员在其任用期结束前早已向联合国和共同制度其它组织、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际刑事法院申请职位。安全理事会最近赞同完成工作战略。随着两法庭 2007/2008 年完成工作时限的临近，人员流失情况可能变得更加严峻。如果必须替补两法庭许多领域（如调查、上诉、起诉和分庭）的重要人员，就会对审判产生消极影响，这又会对完成工作战略产生负面影响。虽然不能单凭任何一项措施，把所有工作人员都留到任务完成之时，但如果给予某些奖励措施，显然会对加长工作人员留用时间产生积极影响。

3. 然而，随着两法庭完成工作日期日益临近，预期离职人数会进一步增加。这将减慢了结审判的速度，征聘、培训新手可能所费不訾。这可能使两个机构处境不利，对其按时、优质完成任务的能力产生影响。

留用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4. 两法庭必须以最快速度、最高效率运作，以达到在 2008 年年底前了结审判，在 2010 年完成上诉的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保持一支具有高度专业技能和知识的工作人员队伍，虽然目前需要对这支队伍进行有序缩编。机构知识的失却，有时会产生严重后果，可能导致审判进程放慢。两法庭处理涉及多名被告人的大型审判，由此形成的文件达数千页。与这些审判有关的一些调查人员在 8 至 10 年期间累积了不少对这些审判的知识。这些知识在一、两年内是无法补回的，一旦失去，审判工作队会大受影响，不能以有利于工作完成的速度和能力进行审判。

5. 两法庭工作人员，不分职类和专业，都拥有对法庭日常运作极为重要的技能和机构知识。如果重要的法律事务和调查人员继续以现有速度大批离职，那么，有关在巴尔干地区和卢旺达发生的事件的专门经验和知识将是难以填补的。对于

两个地区和有关冲突的专门知识、国际法（其中许多是在两法庭内发展的）方面的知识以及国际刑事法庭运作方面的知识，是两法庭和目前在职人员所独有的。每一工作人员的离开，就意味着机构知识和具体专门知识的损失；必须让新手来学习，在所有职等和所有职能岗位都一样。新手适应工作要花时间，这就对法庭活动和有关诉讼行动（即，除其他外，上诉和判决）的效率和及时性立即产生了影响。

6. 重要工作人员，不论是法律、行政还是语文人员，他们一离职，立即就对法庭产生影响。例如，一个资深出庭律师必须具有本国管辖区的最高资历和经验要求，才有资格应聘。该名律师在抵达后，要花数月时间，充分了解法庭独特的法律制度和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为此可能要查阅数千份文件）。最后，虽然两法庭正式语文为英文和法文，但审判时需要使用当地语文。这就要笔译数百万页文件，在法庭诉讼期间提供口译：从法文到英文、英文到法文，或从波斯尼亚文/塞尔维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基尼亚卢旺达文到法文和英文。因此，务必留用熟练语文工作人员，完成同两法庭审判直接有关的工作。

7. 因此，两法庭要以同完成工作目标相适应的进度开展工作，显然就必须留用专门工作人员继续服务，使两法庭能够运作。

两法庭实施的初步措施

8. 在紧接着宣布 2002 年完成工作战略后的一段时间内，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双方决定，对员额和工作人员的任何缩减，首先应当通过自然减员进行。

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会进行的一项工作人员调查确定两大关注问题：(a) 两法庭工作人员相对于秘书处的地位；以及(b) 缺少职业保障。这项调查的结果还突出表明，必须加强培训与工作人员及个人发展，并着手解决生活-工作问题。

10. 两法庭工作人员在申请秘书处内其他部门的职位时，不被认为是内部候选人。然而，已经同秘书处商定，可以作出安排，使员额将被裁撤的法庭工作人员在离职日期前六个月期间，按 30 天期限得到考虑；如果离职前仍未能在联合国找到其它工作，上述资格可在员额被裁撤后延长六个月。

11. 为加强职业安全感、鼓舞工作人员士气，决定把法庭所有工作人员的雇用合同延长两年。两法庭作出灵活工作安排，并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确定法庭工作人员无资格参加秘书处竞争性考试后，在两法庭设立了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的内部考试及开展有关活动，力图通过上述措施，化解工作人员的忧虑和关注。

12. 两法庭受现金周转方面的制约，从 2004 年 5 月至 12 月冻结征聘。结果，法庭开始有相当多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离职，这一趋势持续至今。为使工作人员更愿留下来，两法庭联合提出若干特别措施，以应对人员流失的情况。人力资源管理厅赞同这些措施，其中包括把工作人员申请两法庭较高级职位必需的前

任职期间由两年减至一年。这就增加了那些在其他方面符合高资历标准的工作人员的晋升机会。两法庭还更加强调培训、同级调动和配偶征聘，以及给工作人员和组织带来更大灵活性的其它若干行政措施。

13. 两法庭的培训活动有了增加。进一步扩大的活动将面向技术培训，并将注重同个人发展及专业发展有关的课程和活动。两法庭还确定了进一步进行职业规划活动的内部措施，如允许为培训目的作出特别假安排，并设立职业转换中心，帮助工作人员转换职业。

14. 两法庭目前正在审议其他必要时可采取的措施，以保持所需人数及质量至任务完成时止。这包括考虑同各国政府接触，以有偿方式短期借用高水平工作人员。其他备选办法有：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便利借调或暂时指派人员；在两法庭的最后阶段，按照联合国管理的自愿同级调动方案调进人员或继续留用已过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不过，认识到的是，把此类情形减少到最少，并以现有的有经验工作人员完成各案件，对各方都有好处。

发放留用奖金的提议

15. 虽然上述措施对工作人员士气产生积极影响，但不足以促使工作人员留任至接到员额裁撤通知或完成任务时止。因此，两法庭提议发放留用奖金。在上文第9段所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调查中，80%以上的工作人员表示，如发放留用奖金，他们会考虑留任到法庭不再需要其服务时止。拟用于确定此种奖金的方法参照《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三规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解雇偿金。解雇偿金不在两法庭工作人员的应享待遇之列。拟议的奖金只适用于两法庭，其独特地位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两法庭是临时性的，任务有限，将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结束业务。

适用性

16. 提议向必须留用至不再需要其具体员额时的工作人员发放留用奖金。不发放留用奖金的情形将予具体规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取留用奖金：

(a) 在某一日以后聘用的（可以是在留用奖金正式核准后或在完成任务法庭前约两年）；

(b) 在所需服务尚未结束前自行终止雇用关系的；

(c) 因为纪律方面的原因，或因为《工作人员条例》条例9.1(a)所列理由，或因为其任用书列明的其他理由，定期任用被终止或未予延续的。

17. 对于许多获得条件优厚的职业良机的工作人员而言，相信留用奖金将不足以让他们放弃难得的职业选择。因此，预期留用奖金的发放面可能只到两法庭在职工作人员的半数。

18. 根据两法庭内现有工作人员任期的长度，预期发放留用奖金所涉经费将由人员更替率降低所得节省抵消。如果现有工作人员继续以现有速度离职，就要支付相当一笔安置、遣返费。同时，两法庭如果不必投资于雇用、培训新人，就可节省大笔费用；雇用和培训新手不仅费钱，还会影响生产力，从而影响到两法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其任务之目标的能力。

二. 两法庭的法律遗产问题

19. 两法庭规约规定其任务完成后，要继续行使若干职能。这些剩余职能包括司法问题、法律遗产问题和行政问题。

20. 司法问题有：

(a) 监督判刑的执行、犯人早释、减刑和赦免；

(b) 要在两法庭关门后履行的有关保护证人和监测与第三国订立的证人搬迁协定的若干职能；

(c) 按照两法庭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设立一项机制，被定罪人有权根据在审判和（或）上诉时所不知的新事实提出的复查判决请求；

(d) 应当为监测（依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国家管辖的案件，以及（或）可能撤销此类移交、最后将案件交回两法庭管辖作出的安排；

(e) 需要设立一个监测/纪律机制，处理在两法庭任务结束后，可能对辩护律师提起的纪律程序。

21. 两法庭结束有罪不罚和确定历史事实，以及支持法制的法律遗产，必须加以保留，以造福该区域的人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和一般公众并供上述各方面使用。这些机构以及其他新法庭（如塞拉利昂问题法庭和柬埔寨问题法庭）的判例已很方便查阅。正在采取步骤，从完成工作战略的角度，保存两法庭的法律遗产，并开始（同法律事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磋商）规划如何以最负责和最有效的方式保存两法庭的工作，遵照联合国的档案工作要求行事并确保法庭工作成果将来可供查考。

22. 在行政方面，必须要为以下事项作出安排并提供有关经费：(a) 在两法庭结束后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以及(b) 与退休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有关的负债。正在对法官及未亡配偶的养恤金进行精算估值；将在 2008-2009 年拟议预算的范围内，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同时，在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关于离职后保健福利方面的负债和拟议供资情况的报告中，将列入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提议。

23. 最后，应就负责执行上述各项法律和行政职能的实体的法律性质、组成和地点作出决定。这可能包括：(a) 继续维持一个负责处理遗留下来的问题的非全时

运作法庭；或(b) 一个支持两法庭和其他特别法庭（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类似合并机制。另外，也可以考虑为所有联合国法庭设立战争罪基金会，赋予其更广泛的任务规定以涵盖纽伦堡法庭和其他法庭。

24. 两法庭目前正在努力，同法律事务厅和中央行政部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协商，讨论上述多方面的问题，以期在下一个两年期间，就所审议的各重要问题的所有方面，向大会提出最后立场意见和建议。

结论和建议

留用工作人员

25. 发放留用奖金，再加上上文第 10 段至第 13 段所述的其他措施，会对两法庭完成其任务规定产生重要影响。实施公平、透明的政策来指导工作人员的逐步缩编，缓减了工作人员最初的一些忧虑和关注。

26. 其他面临缩编或结束业务的机构在向工作人员提供财政奖励方面的经验显示，这虽然不能保证留住工作人员，但对一些关键工作人员而言，留用奖金可能会成为决定性因素。

27. 综上所述，请大会核准为两法庭工作人员设立留用奖金，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律遗产问题

28. 请大会注意到与两法庭有关的法律遗产问题。